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主要环保设施包括：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学生、教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学院南校区已建排水系统和预处理池，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学院南校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绵远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绵远河。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学生日常活动噪声和学术报告厅集会活动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放置于设备用房内，学生日常活动噪声和学术报告厅集会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学术报告厅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电子垃圾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措施

无。

1.2 施工简况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安排专项资金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3年4月，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大楼（研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6日，原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建函【2013】68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

2021年11月，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7月25日~26日、2022年7月25日~26日，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2022年11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2年11月26日，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位于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801号，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

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手册
	环境运行控制基准
	应急管理基准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水污染管理制度
	大气污染管理制度
	土壤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5日